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黃滙芷
電話：06-9274400 分機306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fa0440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034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D028937_112D2018116-0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各校（園）廣為宣傳，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1830號函及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綜(五)字第1120052698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4日衛授國字第1120260795號函辦理。
- 二、該部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各單位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
- 三、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各校（園）透過各類活動場合及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媒體等管道適時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鼓勵所屬運用「樂活氣象APP—健康氣象服務」等工具掌握預警資訊，另加強高危險族群（含嬰幼童、高齡者、慢性病患者、服用藥物者、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及過重者、孕婦、身心障礙者等）之防範措施，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例如檢查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評估減少、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
- 四、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澎湖縣私立明園幼兒園、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